

HXSJ-2018295

## 汽车销售合同

购方（以下称为甲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销方（以下称为乙方）：海口联创众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购置特种执法车辆，项目编号：**HXSJ-CG-2018295** 一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签订以下各项条款：

### （一）货物及配件

#### 1、货物一上汽大通 T60 皮卡（以下计数单位：元）

车辆型号	规格	颜色	数量	车身单价	单台合计金额
SH1032E8D5	2.8T 柴油 四驱 6AT 舒享版 高底盘小双 (标准警车外观及配置)	白	贰	194324.00	211076.00
代办费用	购置税：16752.00（实际发票为准，多退少补）				
随车赠送	防爆膜、脚垫、全车环保皮座椅				

2 台合计金额：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整（¥422152.00）

#### 2、货物一奥铃中型卡车（以下计数单位：元）

车辆型号	规格	颜色	数量	车身单价	单台合计金额
BJ1099VEPED-A2	奥铃 CTX/1995 中型卡车 (标准警车外观及配置)	白	壹	250229.00	271800.00
代办费用	购置税：21571.00（实际发票为准，多退少补）				
随车赠送	防爆膜、立体脚垫、全车环保皮座椅				

1 台合计金额：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271800.00）

3 台总计金额：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整（¥693952.00）



## （二）货物交接

- 1、交车地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- 2、交车时间：合同总金额到账后方可办理车辆相关手续，15个工作日内提车。
- 3、交车方式：乙方送车。

## （三）付款方式：转账

## （四）提车人及提车后的权利、义务

- 1、提车人必须拥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；
- 2、甲方委托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和销售合同，甲方和受托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；
- 3、在任何情况下已提的车辆，乙方对因甲方人员所导致的车辆损坏或丢失概不负责；
- 4、若在车辆未办理正式牌照之前，发生的车辆被扣、被盗、被劫、人为损失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以及非质量原因导致车辆最终无法入户、上牌，均由甲方负责。甲方不得以此为凭要求退回车辆或索取任何赔偿。

## （五）车辆的所有权

甲方在未将此销售合同上约定的全部货款付清之前，该车的所有权属乙方所有；甲方付清车款后，该车所有权属甲方所有。

## （六）乙方的责任

- 1、乙方保证所售车辆是合法的完整大通牌及奥铃牌新车。
- 2、乙方保证车辆合格证符合国家有关正常办理牌证的各项要求。
- 3、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车辆无法入户、上牌，乙方7个工作日内应退还甲方所交全部款项（不含利息）。
- 4、以上所列一切项目，均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约定，双方各担其责。
- 5、乙方在甲方办理完车款后，向甲方提供车辆合格证（注：车辆办理入户登记后合格证原件由车管所留存）、销售发票、代办费用发票、保修手册、驾驶员使用手册、随车工具等有关车辆资料、工具。并准确真实地介绍车辆情况和说明车辆使用保养等售后服务事项（注：关于保养、维修等事项在随车发放的保修手册内详细说明，24小时售后服务）。
- 6、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汽车入户、上牌等手续（费用由甲方承担）。
- 7、乙方在订车到货规定时限内，若车辆未到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

内退还甲方预付款项。

8、乙方须在车辆到货7个工作日内验车，并付清全款提车。

(七) 合同生效、终止条款、争议、纠纷

- 1、甲、乙双方代表在此合同签字盖章后，合同正式生效。
- 2、甲、乙双方在货、款两清后，此交易即作完成，合同效力终止。
- 3、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或由第三方调停解决，协商或调停不成，由海口市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(八) 其他

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此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、见证服务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名称:



乙方名称: 海口联创众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商海口秀华路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2201002109200022845

电话:

电话: 18976224222

甲方代理人(签章):

*符是峰*

乙方负责人(签章):

*符是峰*

日期:

2018.12.28

日期:

2018.12.28

见证服务机构: (签章):

日期: 2019.1.2



